

合同编号:

钓台街道办事处停车场扩建项目

施工合同

钓台街道办事处合同专用章
钓工字第07号 2024年2月29日

工程名称: 钓台街道办事处停车场扩建项目

甲 方: 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卓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 陕西卓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钓台街道办事处停车场扩建项目 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钓台街道办事处停车场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

工程承包内容： 拆除围墙、拆除活动板房、拆除非机动车棚、清理绿植、新建围墙、新建彩钢瓦库房、安装橡塑车止、画停车位线等。

二、项目总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含税总额 277007.72 元。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税金、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环境保护及所有配合工程产生的费用等。

2、合同签订，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部工程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陕西卓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

账 号： 910 9008 1121 0232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筹备，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施工，项

目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工程验收合格单及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应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60144909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36 号

开户行及账号：26493001040008510

三、质量保证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中标人的具体承诺执行。

四、施工要求

- 1、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项目表中注明的施工技术的要求和规定，以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施工。
- 2、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代表的现场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的质量、进度；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业，强制乙方返工重做。返工产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工程施工垃圾必须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堆放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开工前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场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直接及间接费用。
- 6、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施工现场暖气、电源电缆线，特别是消防设施。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7、施工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所产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8、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

9、乙方对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

五、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雨雪天、防雾治霾管控不能施工除外），春节假期顺延 8 天，从合同签字生效后第二天算起。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双方应办理签证并由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因变更增加的全部施工费用及因此需延长的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工程现行规范、西咸新区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电 话:

日期:2024年1月21日

乙方(章):陕西卓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日期:2024年1月21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按甲方要求施工。

3、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环境整洁。

4、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5、甲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6、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门卫管理。

8、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配比接电箱及安全开关,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乙方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乙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12、竣工结算时，乙方需提供详实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相关图纸）及电子版，提供给甲方审计部门使用。

二、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 （1）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 （2）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 （5）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 （6）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7）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出的现场联络人负责施工全过程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姓名：李宏轩，联系电话：15891009831。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乙方人负责安装。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乙方返工重做。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 施工中如遭到街道住户阻拦，影响进度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

(7)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乙方派驻现场联络人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甲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甲方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款。

(2)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甲方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甲方无关。

(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10) 乙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磋商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 3 日内前。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甲方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277007.72 元。

2、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将由施工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全部清除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须经我方审计后确定本工程的结算价格。

七、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累计拖延 10 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 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乙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4) 本合同规定乙方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未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乙方不考虑顺延工期。

(5) 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6) 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2、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约定及签署页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

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电 话:

日期: 2024年 1月 21日

乙方(章): 陕西卓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180 8913 6685

日期: 2024年 1月 21日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 陕西卓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垃圾清运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水电接口等问题。
- 2、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甲方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 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 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等工作。

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即施工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施工人员违章、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自身人身安全事故或损失、甲方人身安全事故及建筑设施损坏或损失、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电 话：

日期2024年1月21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18089136685

日期2024年1月21日